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5號

聲 請 人 王明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廖未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本件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；如未於期限內補正，即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聲請人並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廖未之診斷證明書正本。

(二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廖未之戶籍謄本、其配偶之除戶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應具狀說明下列事項（若有相關證據亦應一併檢附）：

(一)本件欲聲請鑑定之醫療院所為何？（備註：聲請人所載草屯佑民醫院並無針對監護輔助宣告為鑑定之服務）

(二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廖未以前之生活狀況？主要共同生活者為何人？共同生活情形如何？

(三)目前照顧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廖未生活起居之人為誰？照顧情形如何？

(四)目前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廖未於長照機構之相關費用如何支出？何人簽約？

(五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廖未曾否表示希望由何人監護？

(六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廖未是否有存款或領有社會補助？如有，數額為何？

(七)管理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廖未財產之人為何人？管理情形如何？

(八)聲請人之確切職業、健康情形、經濟能力如何？

(九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廖未與聲請人互動情形如何？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立昌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6 書記官 洪正昌